##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通知于2014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近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配套资金募集工 作,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14.755.322 股,募集资金 236.085.152.00 元,公 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因此相应增加,现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2,390,368.00 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27,145,690.00 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612,390,368股,均为普通 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27,145,69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数为81,628,600股,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

准于 2001 年 2 月 5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116,628,600 股; 2006 年 12 月 8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的批准,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21,35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137,978,600 股; 2008 年 4 月 2 日,公司经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利润分配向股东送红股 13,797,86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4,180,740 股,股本增至 275,957,200 股; 2011年 9 月 26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84,047,407 股,公司股本增至 560,004,607 股; 2014年 7 月 18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2,385,761 股,公司股本增至 612,390,368 股; 2014年 8 月 27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755,322 股,公司股本增至 627,145,690 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